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 配售可換股債券

####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謹提述九月八日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首批可換股債券而訂立個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乃按九月八日公佈所述之條款而訂立。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列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先決條件已概列於九月八日公佈，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或以上之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所有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發表之公佈（「九月八日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九月八日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首批可換股債券而訂立個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乃按九月八日公佈所述之條款而訂立。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列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先決條件已概列於九月八日公佈，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通過一項或以上之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所有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就配售首批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已經承諾，其將於合理範圍內盡全力（審慎行事及作出合理查詢）確保(i)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a)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b)並非新濠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亦非彼此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致行動人士；(ii)概無認購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及(iii)認購人是以主事人之身份（而非其他人之代理、代名人或受託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就董事所知，各認購人均符合上文的描述。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微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辛定華先生#（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李振聲博士\*、田耕熹博士+、沈瑞良先生+及朱何妙馨女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